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因银团债务重组的需要，将其质押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321736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3217360 股股权质押给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解除和重新质押登记手续。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93217360 股股权的质押期为自 2008 年 5 月 14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